7.9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)的(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服装鞋帽类质量监督抽查(衬衫、皮革服装、运动鞋等)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 年服装鞋帽类质量监督抽查(衬衫、皮革服装、运动鞋等)项目)</u>,属于<u>其它未列明行业(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)</u>;承接企业为 <u>(中联品检(生海)技术服务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 <u>51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878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415</u>万元,属于(<u>小型企业</u>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Margarithm and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中联品检(上海)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4月28